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 (112 年至 115 年)

112 年 7 月 28 日院臺正字第 1125014254 號函頒

壹、前言

一、依據：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1。
- (二)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112 年 3 月 30 日第 2 次會報決議。

二、緣起

過去臺灣歷經數十年威權統治造成的傷害以及累積的不義，對社會傷害甚深，解嚴後多年蔡英文總統上任，將「落實轉型正義」列為重要政策，推動促轉條例於民國 106 年底公布施行，並成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全力深化民主、推動開放政治檔案、還原歷史真相、處置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國家不法等工作。

促轉會於 111 年 5 月依法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依據促轉條例，各項轉型正義任務依據任務性質，由常設部會承接，如法務部主管平復國家不法及識別與處置加害者事項、內政部主管處置威權象徵事項、文化部主管保存不義遺址事項、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主管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事項、教育部主管轉型正義教育、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涉及跨機關(構)權責或其他轉型正義事項，則由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指定之；本院院長擔任「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召集人，並由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擔任會報幕僚，統籌整合跨部會議題，在前促轉會過去奠定的基礎上，持續推動臺灣轉型正義工程邁向新的里程碑，以國家之力，平復歷史傷痕，促進社會和解，讓臺灣在民主道路上更向前邁進，讓整個社會更加團結和諧。

為加速處理推動轉型正義各項問題與挑戰，持續加強社會溝通，有關政策研擬與法規制定、重點業務推動，期藉盤點轉型正義中長程推動藍圖，確認策略方向及目標，並藉以全方位導引轉型正義相關工程及督導部會落實執行，鞏固民主體制與深化人權價值。

貳、 方案架構

一、 願景與政策目標：

本方案願景旨在「平復過去歷史傷痕，落實民主憲政秩序，確保自由與人權永續」，透過全方位中長程轉型正義工程規劃，達成「還原歷史真相·反省集體記憶」、「矯正政府過錯·彌平社會傷痕」及「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三大政策目標。並參考2010年聯合國秘書長對於《聯合國轉型正義取徑》之指引(Guidance Not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United Nations Approach to Transitional Justice)以「追訴加害者」(prosecution initiatives)、「促進實現獲知真相的權利」(facilitating initiatives in respect of the right to truth)、「回復被害者權利」(delivering reparations)、「體制改革」(institutional reform)及「國民參與對話」(national consultations)五項元素，依據本院第1次推動轉型正義會報通過之各業務承接機關相關工作，在三大目標項下規劃共計12項業務項目(架構詳下圖)，說明如下：

(一) 目標一：還原歷史真相·反省集體記憶

還原歷史真相是推動轉型正義的首要工作，政治檔案之徵集保存、開放應用及研究則是還原歷史真相的重要基石，以此作為回顧歷史的起點，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審定不義遺址，並藉研究政治檔案、公開研究成果、活化不義遺址，彰顯其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透過教育推廣，審視獨裁統治者與國家機器於威權統治時期對人民曾經造成的傷害，反省以避免歷史重演，返還人民真相的同時，也賦予全體人民獲知真相的方法與途徑，提供人民集體記憶及人權法治教育之素材與場所，建立民主時代社會信任的基礎。

(二) 目標二：矯正政府過錯·彌平社會傷痕

透過政治檔案之爬梳，釐清威權統治者如何透過壓迫體制遂行加害行為、鞏固威權統治，以及威權體制下之個人所為或所參與之加害行為態樣，以還原歷史真相，作為究責及和解之前提。藉由處置加害者與威權象徵，否定威權統治之正當性，彰顯法律正義，同時對社會產生反省及警惕作用，避免未來重蹈覆轍。

藉國家不法行為之調查與認定，公告撤銷政治受難者有罪判決，賠償受害者生命、人身自由的損失，回復其名譽、返還沒收或沒入之財產，為受難者及其家屬重建安全可信任的社群與人際網絡，維護其生命尊嚴。使整體社會見證與理解不義過往及受難者傷痛經驗，正視政治暴力創傷對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造成個人心理、家庭關係及各種社會關係之重大傷害及撕裂的特殊性，不僅顯示國家為過去的錯誤負起責任，也是肯認政治受難經驗需要被社會看見，並從中學習，具有促成社會內部各族群、世代和解的重要意義。

(三) 目標三：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

透過健全相關法制作業，奠定 111 年促轉會依法解散後，相關部會著手承接轉型正義業務之基礎，順遂業務推動執行；並積極運用追討移歸之不當黨產，落實「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目的，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

教育部訂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以「各級學校教育」、「一般公務人員訓練」、「特定專業人員(如司法人員、軍事人員、警察、情報人員等)訓練」、「社會大眾溝通」為對象研擬教育推動策略與實施方案。期使公務員及社會大眾共同瞭解威權統治時期人權侵害的相關歷史、認識公民基本權利及法律知識。學習辨認威權統治歷史對於當前社會政治現況之影響，理解處置威權遺緒的必要性，體認民主化進程中犧牲之政治受難者與家屬的生命經驗，及其獻身民主的行動與願景。

經由公開政府推動轉型正義之努力過程與成果，邀請國民共同參與及監督國家推動轉型正義之工程，期透過不斷對話以深化各界彼此對轉型正義價值之正確認知，營造民主法治、和睦平等的共同體基礎。

願景

平復過去歷史傷痕，落實民主憲政秩序，確保自由與人權永續

目標

還原歷史真相·反省集體記憶

矯正政府過錯·弭平社會傷痕

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

業務

政治檔案徵集保存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政治檔案研究

不義遺址保存或重建

威權象徵移除、改名或處置

識別及加害者處置

司法不法及平復

受害者權利回復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創傷

特種基金促進管理

轉型正義教育推廣

健全轉型正義法制

其他推動業務

工作

國發會：
•機關政治檔案之審選、移轉
•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審定移歸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文化部：
•政治檔案研究及成果對外提供
•不義遺址調查、審議、保存及活化推廣

內政部：
•威權象徵調查、清查、處置
文化部：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

法務部：
•加害者識別及處置
•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行為調查與認定
•舉辦公開儀式
•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學術及實務研究

內政部：
•受害者生命、人身自由賠償
•辦理受害者名譽回復
•受害者沒收、沒入財產返還

衛福部：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國發會：
•促轉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教育部(其他綱領涉及機關)：
•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及社會大眾溝通、宣導

文化部、法務部、內政部、國發會、人權處：
•完備推動轉型正義法制

•真相調查
•受難者身分、資格回復
•推動原住民轉型正義
•金門、馬祖地區轉型正義工作(人權處)

推動轉型正義中長程規劃架構圖

二、 監測指標及目標值：

目前已規劃辦理之各項業務項目，參照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各主辦機關提交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申請之計畫及歷次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決定(議)事項等，研訂115年預期達成目標(詳表1)。

表1 業務項目、監測指標及分工規劃一覽表

業務項目 (A)	主(協)辦 機關 (B)	監測重點 (C)	監測指標 (D)	115年目標 (E)	
目標一 還原歷史真相·反省集體記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政治檔案徵集保存、開放應用，並提升相關資訊對社會之可及性 ➢ 導引研究發展，釐清壓迫體制，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 ➢ 保存不義遺址並處置威權象徵，以空間場址為基礎，反省集體記憶 					
1	政治檔案 徵集保存	國發會 (國防 部、國 家安全 局)	已審選/定 之政治檔 案完整移 轉	完備機關政治檔案清 查、審選方法	完成相關法 規命令或行 政規則之研 訂或檢視修 正
				完備政黨、附隨組織 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 檔案主動調查方法	完成相關法 規命令或行 政規則之研 訂或檢視修 正
				完成 114 年底前已審 定之政治檔案移轉/歸 作業	95%
				辦理永久保密暫不移 轉政治檔案解降密檢 討	100%
				完成 111 年以前審定 屬永久保密政治檔案 ¹ 解降密檢討及移轉比 例	累計完成 30% (1)國防部暨 所屬機關完 成 10 案、9 件移轉 (2)國家安全 局完成 1,363 件移轉
2	政治檔案 開放應用	國發會 (國防 部、國 家安全 局、法	已移轉/歸 之政治檔 案最大程 度開放、 最小幅 度	仍列密等之機密政治 檔案解降密檢討	完成機密檔 案清查及解 降密檢討報 告
				完成移轉/歸之政治檔	達 97%

¹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34 案、30 件)、國家安全局(4,545 件)。

業務項目 (A)		主(協)辦 機關 (B)	監測重點 (C)	監測指標 (D)	115 年目標 (E)
		務部調查局、 內政部警政署 等)	限制	案目錄可查詢率	
				以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事由限制檔案應用之比例	低於 5%
				強化及優化開放應用	完成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配套措施之研訂或檢視修正
				個人隱私保護相關之 衡平措施	完成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配套措施之研訂或檢視修正
3	政治檔案 研究	文化部	提升政治 檔案研究 量能	重要議題(含政治案件之處理流程研究、國安情治系統、黨國體制運作等)之政治檔案研究、出版及對外發表數量	累計 16 案以上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等線上平台收錄新增平復國家不法案件(至 114 年底)比例	100%
				研究及出版成果推廣 辦理情形	累計辦理推廣活動 8 項或 8 場次以上
				研究成果近用率： 1. 線上平台(含人權館推廣網站、資料庫等相關頁面)瀏覽數 2. 出版書籍銷量	1. 線上平台 瀏覽數或 點擊數達 100,000 次 2. 書籍出版 銷量達 1,700 本
4	不義遺址 保存或重 建	文化部	提升潛在 不義遺址 調查、研 究及審定	完成促轉會指定潛在 不義遺址審定	100%

業務項目 (A)		主(協)辦 機關 (B)	監測重點 (C)	監測指標 (D)	115年目標 (E)
			成果		
			公有不義 遺址保存	依不義遺址獎勵補助 相關規定，補助辦理 不義遺址之調查研 究、管理維護及活化 再利用等事項	依各年度申 請案件完成 核定100%
			公有不義 遺址活化 推廣情形	公有不義遺址活化推 廣(推廣方式含充實解 說文案、於對外網站 建立說明內容或辦理 相關威權統治時期不 義遺址推廣活動，如 導覽講座、小旅行等)	100%
5	威權象徵 移除、改 名或處置	內政部	積極推動 辦理兩蔣 塑像、遺 像之移除 、以名之 為空間改 以式 其他方 之處置	將對威權象徵轄管單 位實際處置挑戰及困 難進行分項分類，分 年度擬定支援及推動 策略，以協助各單位 執行處置任務；預定 全國威權象徵進行處 置數量，或以其他方 式辦理威權象徵空間 改造以解除紀念緬懷 威權統治者之全國占 比	30%
		文化部	指標性威 權象徵處 置情形	中正紀念堂堂體威權 象徵處置進度	依規劃進度 確實達成
				完成中正紀念堂園區 轉型推動(含空間改造 規劃及推動修法)	100%
目標二 矯正政府過錯·彌平社會傷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使政府及加害者負起責任並保證不再發生，建立社會和解之基礎 ➢ 確保受難者及其家屬恢復應有之尊嚴、權利與身分，平復政治性及社會性創傷 					

業務項目 (A)		主(協)辦 機關 (B)	監測重點 (C)	監測指標 (D)	115年目標 (E)
6	識別及處 置加害者	法務部	根據壓迫 體制及加 害行為圖 像，辨識 加害者及 辦理加害 者究責	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 者專法	100% ²
7	平復司法 不法及行 政不法	法務部	積極調 查、平復 及公布威 權統治時 期之司法 及行政不 法行為	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 行政不法案件	已賠案件 9,000件； 新案(未賠案 件)190件
				舉辦公開儀式、教育 活動或其他社會溝通	至少4次
				舉辦學術研討會、進 行委託研究、文獻翻 譯及製作案例教材 ³ 等	至少4次
8	被害人權 利回復	內政部 (財團法 人威權 統治時 期國家 不法行 為被害 者權利 回復基 金會)	威權統 治時期 國家行 為被害 者權利 回復辦 理進 度	核發個案被害人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 之賠償	10,000件
				返還被害人被剝奪之 財產(含以金錢賠償代 替者)	336筆 ⁴
9	照顧療 政治受 難者 及其家 屬之 政治 暴力 創傷	衛福部	全國政 治暴力 創傷 療癒 服務 網絡 建置 情形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 絡建置	9處
				建立密集照顧補助管 理機制	訂定密集照 顧補助管 理機 制1式
				建立政治暴力創傷療 癒與照顧服務模式	訂定政治暴 力創傷療 癒與照 顧個案 管理 模式1

² 待完成立法後，依法繼續推動辦理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

³ 相關成果將以上網公開、主動致贈學校及圖書館、提供公共場所擺放閱覽、開放民眾索取等方式推廣，全面提升轉型正義學術及實務資源之可及性。

⁴ 此目標係內政部估計每3個月辦理21筆(棟)土地建物返還或賠償，以此為基礎推估115年目標值為336筆；惟此目標達成與否，與各機關團體配合回復基金會函查之速度，以及申請返還案件之複雜度有關。

業務項目 (A)		主(協)辦 機關 (B)	監測重點 (C)	監測指標 (D)	115年目標 (E)
					式
目標三 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全法制，處理威權統治及黨國體制遺緒，體現人權及法治價值 ➢ 強化教育推廣，促進社會理解及保存集體記憶 ➢ 積極運用各項資源，導入社會基礎建設之推動，確保政治民主及社會民主 					
10	促轉特種 基金管理	國發會	強化落實 基金「取 之於民、 用之於 民」之目 的及積極 運用	依據促轉基金中長程 策略運用於各部會補 助計畫之項數	112至115年 至少8項
11	轉型正義 教育推廣	教育部 文化部、 法務部、 內政部、 衛福部、 國發會	增進社會 對轉型正 義整體認 知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 動綱領落實執行	100%
12	健全推動 轉型正義 法制	國發會	解決政治 檔案條例 之適用疑 義並顧及 新興政策 課題	完成政治檔案條例修 正	100%
		內政部	依促進轉 型正義條 例第5條 規定完備 威權象徵 處置之法 制作業	配合促轉條例全文修 正，提出威權象徵處 置專章修正條文	100%
		法務部	依促進轉 型正義條 例第6條 之2第4 項規定完 備加害者 識別	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 者專法	100%

業務項目 (A)	主(協)辦 機關 (B)	監測重點 (C)	監測指標 (D)	115 年目標 (E)
		及究責任 之法制作 業		
	文化部	完備不義 遺址審定 及保存推 廣作業之 法定程序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之專 法制定	100%
	文化部	完備推動 中正紀念 堂轉型主 管機關權 責	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 相關組織法修正	100%
	行政院 (人權處)	完備轉型 正義整體 法制	1.完成促轉條例全文 修正 2.依推動轉型正義會 報決議或視業務推 動需要，協調統 合、研議審議各機 關提報本院之轉型 正義相關法案	100%

三、 分年執行規劃：

為利檢視各業務項目推動期程規劃妥適性、評估投入資源及定期檢視執行成果，另研訂分年執行目標(如表 2)。

表 2 各業務項目分年重要進程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目標一 還原歷史真相·反省集體記憶				
1. 政治檔案徵集保存				
1-1 機關 政治檔案 之審選、 移轉	國發會	112	委託辦理檔案局 管有政治檔案完 整性研析	完成已移轉/歸政治檔案 研析報告
		113	依委託報告進行 機關政治檔案進 一步徵集方向研 析	完成機關政治檔案進一 步徵集方向研析報告
		114	視需要啟動機關 政治檔案徵集	完成機關新報送政治檔 案審定至少 50%
		115	辦理新審定之機 關政治檔案移轉 事宜	完成機關新審定(含 114 及 115 年)之政治檔案移 轉至少 50%
1-2 政 黨、附隨 組織與黨 營機構持 有政治檔 案之審定 移歸 ⁵	國發會	112	辦理政黨、附隨 組織與黨營機構 通報或調查之政 治檔案審查	完成政黨、附隨組織與 黨營機構通報或調查之 政治檔案審查 300 筆
		113	辦理政黨、附隨 組織與黨營機構 通報或調查之政 治檔案審查	累計完成政黨、附隨組 織與黨營機構通報或調 查之政治檔案審查 1,000 筆
		114	辦理政黨、附隨 組織與黨營機構 通報或調查之政 治檔案審查	累計完成政黨、附隨組 織與黨營機構通報或調 查之政治檔案審查 2,000 筆
		115	辦理政黨、附隨 組織與黨營機構 通報或調查之政	累計完成政黨、附隨組 織與黨營機構通報或調 查之政治檔案審查 3,000

⁵ 政黨政治檔案審定及移歸數量將視各年度審查結果辦理。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治檔案審查	筆
2.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2-1 檔案 開放應用	國發會	112	強化及優化開放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通知監控類檔案當事人做法納入政治檔案條例修法，完備法源依據 2. 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 5 萬筆 3. 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 20 萬頁 4. 新增人名索引檢視 30 萬頁
		113	強化及優化開放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 10 萬筆 2. 累計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 40 萬頁 3. 累計新增人名索引檢視 60 萬頁
		114	強化及優化開放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 13 萬筆 2. 累計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 60 萬頁 3. 累計新增人名索引檢視 90 萬頁
		115	強化及優化開放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 16 萬筆 2. 累計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 80 萬頁 3. 累計新增人名索引檢視 120 萬頁
3. 政治檔案研究				
3-1 政治 檔案研究	文化部	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中長程研究與出版規劃，聚集政治案件相關研究 2. 建置整合檢索平台，將既有研究與檔案資料進行資料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長程政治檔案研究規劃 2. 政治檔案研究 4 案，以社會控制、政治案件處理流程研究為主 3.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暫名)完成主要欄位建置及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置與整合，並 新增詮釋資料	資料處理
		113	1. 加強國安情治系統調查研究，並推廣政治檔案的應用 2. 啟動整合檢索平台收錄內容盤點、撰寫及增補計畫 3. 依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相關檔案，評估收錄資料庫方式	1. 政治檔案研究4案，以社會控制、政治案件於軍事審判前／審判後流程為主 2.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暫名)維運及更新
		114	1. 續辦重要政治檔案研究 2. 持續更新整合檢索平台收錄內容盤點、撰寫及增補計畫 3. 配合法務部國家不法案件公告，更新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收錄內容	1. 政治檔案研究4案以上，以國安情治系統、政治案件於軍事審判前／審判後流程為主 2.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暫名)內容更新，呈現行政不法案件相關資訊
		115	1. 續辦重要政治檔案研究 2. 續辦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暫名)及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收錄內容更新	1. 政治檔案研究4案以上，以國安情治系統、黨國體制為主 2. 完成截至114年底之國家不法案件之建檔收錄
3-2 成果 對外提供	文化部	112	1. 將過往政治檔案研究與應用成果出版 2. 建置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	1. 出版政治檔案研究或應用之相關作品2案，並舉辦新書發表會2場以上 2.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整合檢索平台(暫名)，彙整既有研究與檔案資料進行基礎建置	件整合檢索平台(暫名)測試版上線
		113	1. 出版政治檔案研究與應用成果 2. 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暫名)之應用推廣活動	1. 出版政治檔案研究或應用之相關作品 2 案，並及舉辦新書發表會 2 場以上 2. 辦理政治檔案與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坊及推廣活動 2 場以上
		114	1. 出版政治檔案研究與應用成果 2. 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暫名)之應用推廣活動	1. 出版政治檔案研究或應用之相關作品 2 案，並及舉辦新書發表會 2 場以上 2. 辦理政治檔案與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坊及推廣活動 2 場以上
		115	1. 出版政治檔案研究與應用成果 2. 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暫名)之應用推廣活動	1. 出版政治檔案研究或應用之相關作品 2 案，並及舉辦新書發表會 2 場以上 2. 辦理政治檔案與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坊及推廣活動 2 場以上
4. 不義遺址保存或重建				
4-1 不義遺址調查、審議	文化部	112	1.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制定 2. 研訂潛在不義遺址調查、審議方法	1. 完成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制定及提出法制完備前，過渡時期之相關因應措施 2. 完備潛在不義遺址調查、審議方法，並先期辦理潛在不義遺址審議整備作業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113	辦理審議潛在 不義遺址	完成 40%潛在 不義遺址調查、 審議作業
		114	辦理審議潛在 不義遺址	累計完成 70% 潛在不義遺址 調查、審議 作業
		115	1. 辦理審議 潛在 不義遺址 2. 進行促進 轉型 正義委員 會所列 潛在 不義遺 址以外 之全國 不義遺 址調查 作業	1. 累計完成 100%潛在 不義遺址 調查、審 議作業 2. 辦理已 完成調查 數量50% 之公告 作業
4-2 不義 遺址保存	文化部	112	推動不義遺 址保存之 專法制定	完成不義遺 址保存之 專法制定
		113	訂定不義遺 址保存 活化作業 規範	1. 完成不 義遺址 保存條 例相關 配套 子法 2. 建立 並公告 原促進 轉型 正義 委員 會審 定之 42處 公有 不義 遺址 個案 資料
		114	1. 審議核 定原 促進 轉型 正義 委員 會已 公告 公有 不義 遺址 保存 活 化計 畫 2. 建立 並公 告潛 在公 有不 義遺 址個 案資 料	1. 完成 審議 核定 42處 公有 不義 遺址 之保 存活 化計 畫 2. 3月 底前 完成 並公 告 40% 潛在 公有 不義 遺 址個 案資 料
		115	建立並公 告潛在 公有 不義 遺址 個 案資 料	1. 3月 底前 完成 並公 告 累計 70% 潛在 公有 不義 遺 址個 案資 料 2. 年 底完 成並 公告 累計 100% 潛在 不義 遺 址個 案資 料
4-3 不義 遺址活化	文化部	112	1. 修正完 成「國 家人 權博 物館	1. 112年 2月辦 理「國 家人 權博 物館 推動 不義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推廣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2. 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相關保存、活化活動	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公告 2. 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及小旅行各3場 3. 完成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相關保存、活化活動
		113	1. 規劃不義遺址活化推廣計畫 2. 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相關保存、活化活動	1. 辦理2場以上不義遺址活化推廣示範 2. 完成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相關保存、活化活動
		114	1. 規劃不義遺址歷史事件紀念活動 2. 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推廣 3. 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相關保存、活化活動	1. 辦理2場以上不義遺址歷史事件紀念活動 2. 安康接待室全面開放參觀 3. 完成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相關保存、活化活動
		115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相關保存、活化活動	1. 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及小旅行各3場 2. 完成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相關保存、活化活動
5. 威權象徵移除、改名或處置				
5-1 威權象徵清查、處置	內政部	112	威權象徵處置第2及3次追蹤管考	各機關威權象徵進行處置數量及補助處置執行績效之全國占比8%；以年度推動成果召開處置諮詢會議，協助解決轄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管機關執行處置需求
		113	威權象徵處置第 4 及 5 次追蹤管考	各機關威權象徵進行處置數量及補助處置執行績效之全國占比 8%；以年度推動處置成果召開處置諮詢會議，協助解決轄管機關執行處置需求
		114	威權象徵處置第 6 及 7 次追蹤管考	各機關威權象徵進行處置數量及補助處置執行績效之全國占比 7%；以年度推動處置成果召開處置諮詢會議，協助解決轄管機關執行處置需求
		115	威權象徵處置第 8 及 9 次追蹤管考	各機關威權象徵進行處置數量及補助處置執行績效之全國占比 7%；以年度推動處置成果召開處置諮詢會議，協助解決轄管機關執行處置需求
		112	1. 於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提出轉型方案 2. 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組織法修正草案	依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決議之轉型方案，完成相關組織法修正草案
		113	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組織法法制作業	完成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組織法法制作業
5-2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	文化部	114	依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決議方案，規劃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文資配套措施	配合組織法修正方向，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文資配套事項
		115	持續依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辦	配合組織法修正方向，持續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理都市計畫變更 及文資議題	及文資配套事項
目標二 矯正政府過錯·彌平社會傷痕				
6.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6-1 加害 者識別及 處置	法務部	112	完成識別及處置 加害者專法草案 研訂，並函報行 政院	1. 召開法案研究制 定會議、公聽會、 公聽會或以其他 交換方式，廣泛 諮詢學者專家、 社會公正人士及 民間團體，並意 見，擬定政策說 帖，進行社會溝 通等事宜後，擬 具草案 2. 草案報行政院 審查
		113	制定識別及處置 加害者專法及完 善配套作業	經立法程序完成 制定專法，並依 授權情形訂定法 規命令或行政規 則及進行相關人 事聘任作業
		114	依法辦理識別及 處置加害者事項	專法制定後另研 修分年進度
		115		
7. 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7-1 司法 不法及行政不 法行為調查與 認定	法務部	112	賡續辦理平復司 法不法及行政不 法	辦理已賠案件平 復公告2,250件， 及調查新案20 件，滌除司法不 法及行政不法加 諸於受難者之污 名
		113		辦理已賠案件平 復公告2,250件， 及調查新案40 件，滌除司法不 法及行政不法加 諸於受難者之污 名
		114		辦理已賠案件平 復公告2,250件， 及調查新案60 件，滌除司法不 法及行政不法加 諸於受難者之污 名
		115		辦理已賠案件平 復公告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2,250 件，及調查新案 70 件，滌除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
7-2 舉辦 公開儀式	法務部	112	舉辦公開儀式或 其他社會活動	每年至少 1 場，透過象 徵性儀式的進行，由國 家宣告褪去受難者長年 所承受的標籤與污名， 進而推動社會共同省思 自由、民主的人權價值
		113		
		114		
		115		
7-3 司法 不法及行 政不法學 術及實務 研究	法務部	112	舉辦學術研討 會、進行委託研 究、文獻翻譯或 製作案例教材等	每年至少 1 次，促進官 學投入我國轉型正義有 關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 不法領域之研究，精進 研究品質，充實學術及 實務資源，提升民主法 治及人權保障
		113		
		114		
		115		
8. 受害者權利回復				
8-1 被害 者生命、 人身自由 賠償	內政部	112	辦理核發受害者 生命、人身自由 受侵害之賠償金	1,800 件
		113		2,700 件
		114		2,700 件
		115		2,800 件
8-2 辦理 受害者名 譽回復	內政部	112	辦理受害者生 命、人身自由受 侵害之名譽回復	舉辦名譽回復證書頒發 之儀式，徵詢受害者及 其家屬意見並視申請數 量調整舉辦次數
		113		
		114		
		115		
8-3 被害 者沒收、 沒入財產 返還	內政部	112	辦理受害者被剝 奪財產所有權之 返還或金錢賠償 ⁶	財產所有權返還累計完 成 15% (含以金錢賠償 代替者)
		113		財產所有權返還累計完 成 30% (含以金錢賠償代 替者)

⁶本項目標值以實際受理之財產返還申請筆數(含動產、不動產)為分母計算應達成之目標數量
(依據促轉會評估財產返還案件，不動產計 478 筆，動產部分暫無法估計)。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114		財產所有權返還累計完成 45%(含以金錢賠償代替者)
		115		財產所有權返還累計完成 60%(含以金錢賠償代替者)
9.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照顧療癒 政治受難 者及其家 屬之政治 暴力創傷	衛福部	112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設置	設置 4 處據點，服務受益人數 120 人，密集照顧 25 人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工作者支持	提供各據點團體或個別督導資源，每年支應至少 60 小時
			建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個案管理模式草案	1 式，須包含需求評估架構、個案服務流程及跨專業協作機制
			訂定密集照顧補助流程及標準草案	1 式
			發展原住民族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模式草案 ⁷	1 式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培訓	2 梯次
		113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設置	累計設置 7 處據點，服務受益人數 400 人，整合性個案管理服務 240 人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工作者支持	每年提供各據點團體或個別督導資源至少 60 小

⁷ 針對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個案服務，規劃於 112 年以試辦方案發展服務模式，並自 113 年起將原住民族個案服務納入全國據點設置規劃辦理，爰 113-115 年不另列分年推動事項。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時		
			建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個案管理模式	1 式，須包含需求評估架構、個案服務流程及跨專業協作機制 ⁸		
			建立密集照顧補助管理機制	1 式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及督導培訓	初階培訓 2 梯次、進階培訓 1 梯次、督導培訓 1 梯次及教材製作 1 式		
		114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設置	累計設置 9 處，服務受益人數 500 人，整合性個案管理服務 300 人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工作者支持	每年提供各據點團體或個別督導資源至少 60 小時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及督導培訓	初階培訓 2 梯次、進階培訓 1 梯次、督導培訓 1 梯次		
		115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設置	累計設置 9 處，服務受益人數 500 人，整合性個案管理服務 300 人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工作者支持	每年提供各據點團體或個別督導資源至少 60 小時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及督導培訓	初階培訓 2 梯次、進階培訓 1 梯次、督導培訓 1 梯次		
		目標三 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				
		10. 促轉特種基金管理				
10-1 促進轉型正義	國發會	112	1. 依黨產會提供處分收歸國有	1. 完成原屬婦聯會美齡樓及中華民國救助總		

⁸ 所提模式須納入可回應原住民族特殊性之規劃。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基金之收 支、保管 及運用 ⁹			不動產，按使 用許可性質分 類，研擬可能 活化方向，並 納入促轉條例 第7條用途 2. 依據促轉基金 中長程策略補 助各部會辦理 業務計畫	會不動產之可能活化 運用方向評估事宜 2. 促轉基金補助各部會 計畫累計辦理2項
		113	1. 依黨產會提供 處分收歸國有 不動產，按使 用許可性質分 類，研擬可能 活化方向，並 納入促轉條例 第7條用途 2. 依據促轉基金 中長程策略補 助各部會辦理 業務計畫	1. 完成原屬救國團不動 產之可能活化運用方 向評估事宜 2. 促轉基金補助各部會 計畫累計辦理4項
		114	1. 依黨產會提供 處分收歸國有 不動產，按使 用許可性質分 類，研擬可能 活化方向，並 納入促轉條例 第7條用途 2. 依據促轉基金 中長程策略補 助各部會辦理 業務計畫	1. 完成原屬中廣公司及 婦聯會(其他)不動 產之可能活化運用方 向評估事宜 2. 促轉基金補助各部會 計畫累計辦理6項
		115	1. 協調分配收歸 國有不動產予 需用部會 2. 依據促轉基金 中長程策略補 助各部會辦理	1. 完成不動產需用部會 之媒合分配事宜 2. 促轉基金補助各部會 計畫累計辦理8項

⁹ 未來將視法院判決移歸基金之財產樣態，持續滾動修正年度目標。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業務計畫	
11. 轉型正義教育推廣				
轉型正義 教育訓練 及社會大 眾溝通、 宣導	教育部 (及相關 綱領涉及 機關)	112	依核定之國家轉 型正義教育行動 綱領辦理 ¹⁰	依規劃進度確實完成辦 理 ¹¹
		113		
		114		
		115		
12. 完備推動轉型正義法制				
完備推動 轉型正義 法制	國發會	112	1. 政治檔案條例 修正草案報送 行政院審查 2. 視政治檔案准 駁實務作業需 要，滾動修正 相關配套措施	1. 提報行政院審查 2. 配合政治檔案條例修 法進度研訂條例授權 規定 3. 滾動修正開放應用作 業原則
		113	1. 配合政治檔案 條例修法進度 研訂條例授權 規定	1. 配合政治檔案條例修 法進度研訂條例授權 規定
		114	2. 視政治檔案准 駁實務作業需 要，滾動修正 相關配套措施	2. 滾動修正開放應用作 業原則
		115		
	文化部	112	1. 推動不義遺址 保存之專法制 定 2. 研議中正紀念	1. 提出不義遺址保存之 專法草案及提出法制 完備前，過渡時期之 相關因應措施

¹⁰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核定本。網址連結：

<https://www.ey.gov.tw/tjb/84DB62909C834DCB>（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首頁/相關業務資訊）。

¹¹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執行、協調統合與績效考核由各面向所列主（協）辦機關每年提出執行成果，並由教育部定期檢視以掌握推動進度及精進重點，必要時提報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作為綱領評估與檢討之參據。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堂轉型相關組織法修正	2. 配合中正紀念堂轉型方向，完成研議相關組織法修正草案
		113	1. 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組織法修正 2. 完備不義遺址法制及執行配套	1. 持續進行社會溝通並修正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組織法草案 2. 配合不義遺址專法制定，研訂授權規定並滾動修正相關配套措施
		114	1. 依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辦理。 2. 依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組織法修正、專案小組規劃及社會共識，完備相關轉型配套措施	
		115		
	內政部	112	威權象徵處置法制化	配合促轉條例全文修正
		113	完備威權象徵處置法制	定期檢視並依促轉條例修法進程，即時滾動修正
		114		
		115		
	法務部	112	完成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研訂，並函報行政院	1. 召開法案研究制定會議、公聽會、公民審議會議或其他意見交換方式，廣泛諮詢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並且蒐集各界不同意見，擬定政策說帖，進行社會溝通等事宜後，擬具草案 2. 草案報行政院審查

業務/ 工作項目 (F)	主(協)辦 機關 (G)	分年推動事項		
		年度	執行事項 (H)	分年進度或達成績效 (I)
		113	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及完善配套作業	經立法程序完成制定專法，並依授權情形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進行相關人事聘任作業
		114	依法辦理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	專法制定後另研修分年進度
		115		
	行政院 (人權處)	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促轉條例全文修正 2. 加速審議各主責機關報院草案 	
		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促轉條例及各專法修正，協調及督導各部會訂定子法、發布函釋及採行相關措施 2. 依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決議或視業務推動需要，協調統合、研議審議各機關提報本院之轉型正義相關法案 	
		1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轉型正義業務推動需要與急迫性，定期檢視並即時滾動修正促轉條例 2. 依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決議或視業務推動需要，協調統合、研議審議各機關提報本院之轉型正義相關法案 	
		115		

參、其他研議推動之專案項目

除前述已有明確規劃納入辦理之工作項目外，隨著不同推動階段或政治檔案解密、真相調查結果，推動轉型正義工程尚有其他待研議推動之政策課題，亟待不斷徵詢各界建議與意見，觸發社會大眾參與溝通交流、凝聚共識並形成政策方向，爰現階段暫由本院人權處視急迫性及重要性進行專案討論，並視專案討論研議情形，據以於本方案滾動新增或修正業務項目、監測指標及分年推動事項，必要時得依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指定辦理機關。經盤點，112 至 115 年暫待研議推動之專案項目說明如下：

一、真相調查

促轉會解散後，還原歷史真相之任務尚未指定主管機關或專案小組進行規劃。相關任務整體略可分為下列層次，包括：重啟重大政治案件調查、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圖像之研究與揭露、整合性數據之定期發布與屬性分析、具政策引導性質之特定議題調查(如：戰後原住民族政治案件調查、金門及馬祖地區之轉型正義議題等)，如何建構其執行及實現機制、持續深化討論，使社會大眾及政治案件當事人進一步獲知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真相之權利？後續配合相關法制規劃建立機制，並適時推動相關作業。

二、受難者身分、資格回復

據 111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規定，政府將回復被害者之生命、自由、財產及名譽等 4 類權利，惟按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第七章第三節結論建議，被害者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身分、資格等權益是否有回復可能，尚待研議。

三、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經檢視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第一章第四節伍、「山地警備體系」及第三部第十一章「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調查與建議，除部分業務已納入承接部會既有業務，如法務部(擴及原民當事人之不法案件平復)、教育部(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納入行動綱領)及衛生福利部(政治暴力創傷與療癒之特殊性)；其他尚待分配之任務總結報告建議或待進一步調查研究之議題(如集體權利受侵害情形及其回復措施)，擬由人權處視議題性質分派或整合相關部會推動，必要時報請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或依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指定辦理。

四、金門、馬祖地區之轉型正義工作

臺灣地區在 76 年解嚴，金門和馬祖要到 81 年 11 月 7 日才解嚴，比臺灣晚 5 年的戒嚴和戰地政務對金馬發展影響深遠。過去談論轉型正義的敘事，亦常以臺灣地區為中心，忽略金門、馬祖地區不同的歷史脈絡。爰金門、馬祖地區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於戰地政務管制期間所致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財產所有權等權利之受損，其受侵害之原因事實，是否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要件，而屬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依職權或依申請予以審認之轉型正義承接主管機關為何？實應進一步透過政治檔案的研究，探究真相，規劃其轉型正義工作之輪廓與任務。

肆、推動機制及做法

一、成果提報與社會溝通交流策進：

- (一) 年度辦理成果書面報告(該年度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應於次年度首次會報 1 個月前報送本院人權處，俾彙整於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報告。
- (二) 各主責機關前揭年度辦理成果經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報告後，應即公布於機關網站。
- (三) 本院人權處另彈性規劃年度辦理成果呈現形式，或適時針對轉型正義議題進行民調，以促進機關間橫向聯繫、公私部門充分溝通、積極鼓勵各主責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承辦同仁及作為社會溝通工作檢討參考，並向社會大眾傳達轉型正義之正向理念。

二、滾動修正

各主責機關應就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及其預備會議歷次決(定)議事項，或參考本院人權處所提檢視意見，於該年度首次會報後 1 個月內，向本院人權處提出分年推動事項或監測指標修正，經本院核定修正方案後據以實施。

三、跨機關間協力機制

促轉會依法解散後，各項轉型正義任務依其性質，由相關部會承接，跨機關協調以利轉型正義工作落實更顯重要，如法務部識別及處置加害者業務與文化部政治檔案研究、真相調查及國發會檔案局政治檔案徵集保存、開放應用息息相關；又如隨著政治檔案之解密與研究，法務部國家不法平復之進展，牽涉文化部人權館更新資料庫與紀念碑名錄，官方統計更新等；法務部接受人民申請平反或內政部「威權統治

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接受人民申請賠償，遇個案有創傷療癒與照顧需求與衛福部間之轉介。

上開各項需加強互動交流事項及其他待法制化政策如加害者識別處置、威權象徵處置、不義遺址保存等，皆高度需要各部會協力以完成中長程轉型正義工程，在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之統合機制下，期各主責機關與人權處藉相關機制完善合作，竭力落實各項政策，為轉型正義工程持續努力。

四、獎勵措施

各主、協辦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主管與承辦人員，由行政院函請各該機關就業務推動著有績效人員，酌予從優獎勵；亦得由各該機關視業務推動之專案性及特殊性，就推動有功者辦理敘獎。

伍、結語

轉型正義是國家反省不法與不義之過程，成敗繫於各機關真誠面對自身歷史，汲取教訓，體認並反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暴力對人權的侵害，讓威權統治不再重蹈覆轍，重建社會對於政府的信任，此外，透過與社會大眾參與對話與溝通，提升各界對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系統性侵害人權的史實之認識，進而理解民主轉型後，國家體制運作必須符合公平、正義、自由、民主、共和、法治、人權之原則與價值，促成民主深化與鞏固。

為使轉型正義業務能持續推展、落實，本方案期在前促轉會的基礎之上，由政府各部門接力傳承，落實為整體制度的改革與價值重建。本方案執行成果將公布於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供外界檢視，各主責機關亦將透過公聽會、座談會、研討會等交流活動，促進國民共同參與及監督我國轉型正義推動工程。

本方案視轉型正義業務需要適時滾動修正調整，並自函頒日施行。